

专家观点

# 健康信息属于敏感信息

## 《个人信息保护法》提示医院加强患者信息保护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病案管理科 曾跃萍 中国政法大学医药法律与伦理研究中心 刘鑫

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以下简称《个人信息保护法》)。鉴于医疗卫生工作会涉及采集、记录、使用和处理患者及相关人员的个人信息,且涉及隐私和敏感信息,《个人信息保护法》的颁布实施将会对医院的医疗工作、病历书写和管理工作产生影响。

《个人信息保护法》对医疗卫生工作的影响,既涉及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在制度抽象性文件方面的工作、健康管理病例报告、医疗卫生执法工作,也涉及医疗机构医务人员、管理人员对患者健康信息的采集处理工作。在强化医院工作法治化的今天,无疑是医院工作合规审查的重要方面。



患者健康信息属于敏感信息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书面同意的,从其规定。第31条对未成年患者的个人信息处理做出规定,要求取得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同意;处理不满14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制定专门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

因此,建议医院在患者就诊须知、挂号凭证、入院知情同意书等与患者就医接诊有关的文件上,应当有相关的提示信息,必要时应当由患者或其监护人签字。尤其对于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患者更要谨慎。

### 患者有个人信息查询、复制、删除权

信息处理单位应保障本单位

处理该公民个人信息方面的权利,公民享个人信息的知情权、决定权和拒绝他人访问权;个人信息的查阅权、复制权;个人信息的补充权、纠正权和个人信息删除权。在特殊情况下,个人可以要求个人信息处理单位删除其个人信息。

当然,由于病历是一种特殊的健康档案文件,有别于一般的个人信息处理,而且病历涉及患者长期连续的健康维护,医院已经采集制作,不得随意删除。否则意味着医疗服务合同的解除。

### 限制出版机构要求作者提交病历

以往发表科技论文,对于患者的个人信息的保护主要是注意刊登文章上对患者个人信息进行匿名化处理、图像做模糊处理,对于审稿等其他环节不太在意。有的时候出版单位在审稿过程中,担心特殊个案的真实性,因而要求医务人员提交病历。

现在看来,这种行为应当受到限制,确实需要提供的,对与患者有关联的信息都要做匿名化处理。在境外刊物发表涉及患者个人信息的论文,还需要走特殊程序,由有关单位进行审查。

### 加强对患者信息保护的评估和管理

《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个人信息处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本机构涉及个人信息处理工作的管理。建议医疗机构定期对医院诊疗工作中涉及患者个人信息、病历档案的环节、部门进行审计和

法官聊法

## 青光眼术后无视力,医院被判担责 治疗困难,但不能加重病情

▲锦州市人民检察院 杨学友

**案例** 72岁的赵某某曾因眼疾先后于三家医院进行检查及激光治疗,病情不见好转,遂到某中心医院住院治疗,诊断为:青光眼。医院经赵某某同意,对其行右眼青光眼小梁切除术。术后不久,赵某某右眼出现视力明显下降,进而右眼无视力。事后,赵某某提出,当初手术未经其同意。认为该后果是医院造成的,应给予赔偿。医院答复:患者右眼继发青光眼,有小梁切除手术适应证,术中、术后无并发症。且该眼病限于医疗水平,任何医院都难以诊疗。患者目前右眼低视力是疾病本身所致,与医疗行为不存在因果关系。

赵某某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医院因医疗过错赔偿各种费用暂定2万元(鉴定后变更为26万余元)。

**鉴定意见** 医疗过程中存在一定医疗过错,其医疗过错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存在一定因果关系,建议承担次要责任。

**法院审理** 手术于征得原告

本人及其家属同意的情况下进行。依据鉴定意见,被告对原告受损害后果的损失承担次要责任(30%),向原告进行赔偿,判决被告医院赔偿赵某某59695.91元。

**评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二十四条(三项)规定:限于当时的医疗水平难以诊疗,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医疗机构不承担赔偿责任。老年青光眼确实难以治愈,但本案经鉴定,确认医院在对赵某某手术过程中存在一定过错,《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一条规定: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或者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因此,医院自认为的“赵某某眼病限于目前的医疗水平,任何医院都难以诊疗”理由不能成立(即便“难以治疗”,起码不应因治疗致其病情加重),法院按鉴定意见判决医院承担30%过错损失赔偿责任是正确的。

医法知识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第五十一条规定:医疗机构应采取下列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防止未经授权的信息以及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

(一)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二)对个人信息实行分类管理;

(三)采取相应的加密、去标识化等安全技术措施;

(四)合理确定个人信息处理的操作权限,并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

(五)制定并组织落实个人信息安全应急预案;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关注医学 剖析医事 服务医师



# 医师报

The newspaper for China's physicians  
中国医师协会唯一报纸

国内统一刊号: CN22-0016  
邮发代号: 1-351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  
2200004000115

## 《医师报》编辑部



社长 潘力  
常务副社长 张艳萍  
副社长 黄向东  
名誉总编辑 张雁灵  
总编辑 董家鸿  
执行总编辑 张艳萍  
副总编辑 许奉彦  
陈惠  
杨进刚  
王德

新闻人文中心主任(兼) 陈惠 转6844  
新闻频道副主任 尹晗 转6834  
管理频道副主任(兼) 尹晗 转6834  
学术中心主任(兼) 许奉彦 转6866  
学术中心副主任 袁佳 转6858  
循环频道主任 黄晶 转6620  
循环频道主任助理 贾薇薇 转8857  
肿瘤频道主任 王丽娜 转6853  
肿瘤频道主任助理 秦苗 转6853  
综合频道一部主任(兼) 袁佳 转6858  
综合频道二部副主任 黄玲玲 转6843  
风湿频道主任(兼) 王丽娜 转6853  
中医药频道主任助理 蔡增蕊 转6858  
学术策划部副主任(兼) 黄玲玲 转6843  
总编办主任 于永 转6677  
活动策划部副主任 李顺华 转6614  
直播中心主任助理 杜晓静 转6835  
美编部总监 蔡云龙 转6661  
法律顾问 邓利强

## 《医师报》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委员: 张雁灵 编委会名誉主任委员: 殷大奎

编委会副主任委员:

曹泽毅 晁恩祥 陈洪铎 陈可冀 陈香美 陈晓春 陈孝平 程京  
董家鸿 樊代明 樊嘉 高润霖 葛均波 郭应禄 韩济生 韩雅玲  
赫捷 胡大一 黄荷凤 郎景和 黎介寿 李俊峰 李兰娟 李为民  
梁万年 廖万清 刘力生 刘玉村 陆林 宁光 齐学进 宋尔卫  
孙洪军 孙燕 王辰 王红阳 王俊 王陇德 郭堂春 吴以岭  
许润三 杨民 俞光岩 于金明 曾溢滔 詹启敏 张金哲 张英泽  
赵兴吉 赵玉沛 郑树森 钟南山 庄辉  
(按姓氏拼音排序)

编委会副总编:  
蔡秀军 陈俊强 陈玉国 杜斌 段钟平  
耿庆山 郭立新 郭树彬 巩鹏 黄继义  
黄晓军 霍勇 季加孚 贾继东 贾伟平  
江涛 江泽飞 李恒进 李进 李维勤  
梁军 梁廷波 刘连新 刘又宁 马军  
马朋林 米卫东 秦叔逵 秦环龙 瞿介明  
沈琳 孙发 唐丽丽 谭映军 王成彬  
王贵强 王洁 王杰军 王建业 王绿化  
王人强 王锡山 王显 王拥军 王振常  
王仲 谢鹏 夏云龙 于学忠 袁钟  
曾小峰 张澍田 张欣 张新华 赵增仁  
周智广 朱大龙 朱军 祝益民  
(按姓氏拼音排序)

东北亚出版传媒主管、主办  
邮箱: yishibao2017@163.com

网址: www.mdweekly.com.cn  
微信号: DAYI2006

每周四出版  
每份6元

各地邮局均可订阅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发行部: 010-58302970  
举报电话: 010-58302828-6674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西环广场A座17-18层  
邮编: 100044 总机: 010-58302828